

#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壕节能

股票代码：300332

信息披露人名称：西藏瑞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203 室

通讯地址：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203 室

股权变动性质：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壕节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天壕节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天壕节能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4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5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6
附录：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7

##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西藏瑞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天壕节能	指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北京华盛	指	北京华盛新能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交易对方	指	西藏瑞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西藏新惠嘉吉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初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西藏瑞嘉	指	西藏瑞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新惠	指	西藏新惠嘉吉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初璞	指	上海初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泰瑞	指	北京泰瑞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瑞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西藏新惠嘉吉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初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承诺补偿协议》	指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瑞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西藏新惠嘉吉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初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盈利承诺补偿协议》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藏瑞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203 室

通讯地址：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203 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540195200001469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西藏瑞嘉持有北京华盛 70% 股份。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一、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扩大盈利规模，提升盈利水平，优化上市公司产业布局，纵向拓展主营业务，利用资本市场，实现跨越发展，加强优势互补，发挥协同效应，天壕节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华盛 100% 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壕节能产品结构得到丰富，这将进一步拓宽市场领域，改善公司收入结构，增强公司在清洁能源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快速发展。

同时通过本次交易，北京华盛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借助资本市场平台，规范公司治理，提升管理水平；且北京华盛可借助资本市场和上市公司的品牌效应进一步优化其资本结构，实现地域乃至全国性质的业务拓展，从而更易于为今后业务发展储备力量。

本次交易中，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瑞嘉以其持有的 70% 北京华盛股权认购本次天壕节能非公开发行的 26,923,076 股份并获取现金对价。

### 二、 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天壕节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 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天壕节能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以其持有的北京华盛股权认购本次天壕节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参与天壕节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导致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6,923,076 股。如果配套融资计划顺利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发股数量按照上限计算），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96%。

### 二、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具体交易方案

天壕节能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西藏瑞嘉、西藏新惠、上海初璞等 3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北京华盛 100% 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陈作涛、张英辰、钟玉、武汉珞珈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拟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

其中：拟向西藏瑞嘉发行 26,923,076 股上市公司股份并支付 35,000.00 万元现金，收购其持有的北京华盛 70% 股权。

本次交易前，天壕节能未持有北京华盛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壕节能将持有北京华盛 100% 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 交易价格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价格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中，天健兴业采用收益法和资

产基础法对北京华盛的 100% 股权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天兴评报字（2014）第 1316 号《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0 月 31 日，北京华盛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6,108.55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0,914.0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5,194.55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00,903.89 万元，增值 75,709.34 万元，增值率为 300.50%。参考上述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北京华盛 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100,000.00 万元

## （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鉴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9 号），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13.75 元/股、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13.27 元/股、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12.71 元/股，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3.75 元/股为市场参考价，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股份发行价格为 13.00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证监会核准。

若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三） 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各方同意，标的股权应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交割。

标的股权交割手续由交易对方负责办理，天壕节能应就办理标的股权交割提

供必要的协助。

#### **(四) 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约定：自本次交易的基准日（2014 年 10 月 31 日）起至标的资产交付日（标的资产办理完毕过户至天壕节能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间，北京华盛的盈利部分归天壕节能所有；如北京华盛发生亏损，则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补足。交易对方内部按照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北京华盛股权比例分担补偿额。交割完成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共同认可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开始对北京华盛进行专项审计，确定北京华盛的过渡期损益。北京华盛在过渡期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在前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给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承诺，北京华盛及其下属公司过渡期内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

#### **(五)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交易对方西藏瑞嘉、西藏新惠、上海初璞承诺，北京华盛经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 2015 年不低于 8,000 万元、2016 年不低于 11,000 万元、2017 年不低于 18,000 万元。

在交易对方对天壕节能实施盈利补偿期间（盈利承诺补偿年份为 2015 年-2017 年），天壕节能在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北京华盛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北京华盛在盈利补偿期间当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实际净利润数与交易对方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北京华盛的年度实际净利润数及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差异情况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如北京华盛在利润承诺期任一年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交易对方该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交易对方应以其持有的天壕节能股份向天壕节能足额支付补偿，具体补偿约定如下：

交易对方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利润承诺期各年的承诺净利润之和×协议约定的交易标的收购价款÷协议约定的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西藏瑞嘉、西藏新惠、上海初璞应按其获得股份对价占总股份对价的比例承担各自应补偿股份的责任。

盈利承诺补偿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交易对方获得的股份数量及其因转增或送股方式取得的股份数量；在每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少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根据上述方式计算的交易对方每年应补偿股份数量之二分之一，交易对方应以其所持有的天壕节能股份向天壕节能支付补偿；剩余应补偿股份数量，交易对方可以选择以其所持有的天壕节能股份或以应补偿股份对应的本次交易对价折合现金的方式向天壕节能支付补偿。

前述折合现金的确定方式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协议约定的发行价格。

## （六）锁定期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交易对方承诺，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安排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西藏瑞嘉、西藏新惠、上海初璞承诺：

“1）、承诺人对其各自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认购的天壕节能的股份锁定期为自该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该等股份若由于天壕节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2）、除非征得天壕节能及天壕节能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同意，承诺人对其各自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认购的天壕节能的股份从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承诺人股份锁定期结束，承诺人所持天壕节能股份不得用于质押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益；

3）、承诺人在《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瑞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西藏新惠嘉吉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初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最后一次盈利承诺补偿完成前，不转让所持有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认购的天壕节能股份；

4)、承诺期限届满后，承诺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置所持有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认购的天壕节能股份。”

## 2、配套融资

配套融资认购方陈作涛、张英辰、钟玉、武汉珞珈承诺：

“1)、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承诺人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承诺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天壕节能的股份，也不由天壕节能回购（因北京华盛未实现承诺业绩的情形除外）；该等股份由于天壕节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2)、除前述锁定期约定外，承诺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锁定期的规定履行相应的股份锁定义务。”

##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本结构及控制权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为 32,905 万股。本次交易中天壕节能将向西藏瑞嘉等的三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38,461,536 股。并通过发行股份 19,230,767 股形式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预计达到 386,742,303 股。据此，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重组前		重组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及陈作涛)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82,330,000	25.02%	94,637,692	24.47%
西藏瑞嘉	交易对方	-	-	26,923,076	6.96%
西藏新惠	交易对方	-	-	7,692,307	1.99%
上海初璞	交易对方	-	-	3,846,153	0.99%
张英辰	配套融资认购 方	-	-	3,846,153	0.99%
钟玉	配套融资认购 方	-	-	1,538,461	0.40%
武汉珞珈	配套融资认购 方	-	-	1,538,461	0.40%

其他股东	-	246,720,000	74.98%	246,720,000	63.80%
合计	-	329,050,000	100.00%	386,742,303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壕集团持股比例为 24.47%，仍为天壕节能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四、 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 (一) 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 201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

(2) 201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与西藏瑞嘉、西藏新惠和上海初璞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盈利承诺补偿协议》

(3) 2015 年 1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4) 2015 年 1 月 19 日，公司与西藏瑞嘉、西藏新惠和上海初璞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盈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 (二) 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根据《重组办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或核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 2、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批复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批复或

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天壕节能股票，与天壕节能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除双方签署的协议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承诺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安排。

## 六、 用于认购新股的非现金资产的审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用于认购天壕节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资产为北京花色 70% 股权。

信用中和对北京华盛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10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4A2024-2 号《北京华盛新能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 1-10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模拟合并审计报告》，北京华盛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464.11 万元，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10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6,242.54 万元、69,631.62 万元、72,926.25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073.79 万元、5,251.93 万元、5,115.89 万元。

## 第五节、 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 2014 年 9 月 29 日停牌前 6 个月内及公司股票复牌至 2015 年 1 月 14 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买卖天壕节能股票的行为。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工商档案；
- 2、本报告书的文本；
- 3、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2、联系人：张洪涛、程岩
- 3、联系电话：010-59312899

##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人：\_\_\_\_\_

西藏瑞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附录：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枫蓝国际中心2号楼906室
股票简称	天壕节能	股票代码	30033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西藏瑞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203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0 股 持股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29,923,076 股 持股数量： 29,923,076 股 变动比例： 6.96% 持股比例： 6.9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人: \_\_\_\_\_

西藏瑞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年 月 日